

長榮大學「社會企業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109.11.16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12.1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12.29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.04.19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.11.2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培育具備社會問題觀瞻之技術與敏銳度、創新思維與突破之作法解決社會問題目的、實踐社企微創之能力與準備之專業人才，以社會洞察、社會創新與社企營運為學程主軸，依據「長榮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設置社會企業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為本學程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籌設辦理，並由創新應用管理學系負責相關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學程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，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十七學分。除應修畢學程必修科目五學分，另需分別於社會洞察、社會創新、社企營運等三大專業選修項目，各選修至少兩門科目，合計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。

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(或學位學程)、第二主修及輔系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
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計入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且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者，於學位證書加註「跨系副修：社會企業學分學程」。

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但不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者，得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